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65次延續會議紀錄

時 間：98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記錄：高俐玲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故本次會議由簡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 決議：

- 一、本案基地選址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規劃開發之「科學工業園區」應與經濟部所規劃開發之「工業區」加以整合，並作整體考量；又因科學工業園區大多選擇台糖之農業用地作為其開發基地，將涉及農地發展政策，故有關大面積之台糖農業土地，是否將持續釋出亦應審慎考量；請行政院國科會就科學工業園區之發展，研提長期之整體規劃構想，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參考一節，因國科會既已進行「科學工業園區前瞻規劃研究」，故有關上開議題，請國科會一併納入該計畫中研究，作為未來科學工業園區再申請開發之遵循。
- 二、本基地之願景 ” LOH<sup>2</sup>AS” 與生態園區之規劃與設計是否相符合，及如何打造本園區為再生能源生活圈等，因申請人業依據本案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例如：獎勵廠商使用再生能源、建造綠建築廠房、使用電動機車、提供自行車公共停車空間、鼓勵搭乘接駁公車、建構園區生態健康生活等)，修正本案計畫書，故同意申請

人說明，請將相關執行措施納入計畫書中，並於未來具體落實執行。

三、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5 次會議審議有條件通過在案，請申請人將上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決議納入本案開發計畫書中；又另申請人表示，本案之廢污水排放，將依行政院政策指示，採海洋放流管排放方案，其所需規劃路線及施作工程等相關事宜，申請人業已進行評估作業中，本案未來如採取海洋放流排放廢污水，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審議，致使本案之土地開發亦需辦理變更開發計畫，屆時請申請人依規定程序辦理；另雲林縣蘇縣長要求將 9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接見雲林縣長及相關立法委員會議紀錄納入一節，亦請申請人併同納入本案計畫書中。

四、有關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中部地區之用水來源與供應及需求等相關審查資料，以利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一節，因本案之用水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水利署以 98 年 8 月 11 日經水源字第 09815004790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因用水計畫審查係屬經濟部水利署權責，該署既已核定本案之用水計畫書，且本案中期供水需調撥農業用水業經彰化縣農田水利會同意，故請申請人將經濟部水利署審定之用水計畫內容納入本案計畫書中；另請申請人與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本案長期供水之「大度攔河堰工程」盡力促使如期完工營運。

五、有關本案之私有土地徵收問題及基地內私有土地及建物安置議題，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28 戶原住戶安置部分：

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園區規劃之社區用地，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供興建住宅使用；請中科管理局優先依據上開規定，於本案之住宅用地規劃可優先配售作為安置原住戶居住之用，並請於本

案第 1 期開發完成營運前完成，如確實無法於園區內社區用地配售予原住戶者，中科管理局再依彰化縣政府所提安置措施（詳附件）辦理。

（二）私有農地部分：

私有農地地主，如仍有耕作意願，請申請人協助洽台糖公司承租鄰近台糖農地，供其繼續耕種，並確保其農保資格；如無耕作意願，請申請人提供就業訓練及於園區就業之機會。

（三）其他措施：

彰化縣政府承諾提供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搬遷補助金、就業補助金及就業訓練等協助，並請中科管理局未來應確實協同彰化縣政府落實執行。

六、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6 點及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5 點，有關本案事業專用區，建議考量以更人性化之規劃思維及將本案建築設計手冊內容部分納入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一節，請申請人依黃委員聲遠之意見，將專 15 區之規劃構想圖（納入道路截角處理、複層植栽、公共設施之配比等）納入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

七、第 6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 6 點，有關台糖鐵道之處理方式，申請人提供保留於基地內 60 公尺寬道路上（方案一）及配置於滯洪池、公園綠地等休憩設施間，朝觀光遊憩功能發展（方案二）等 2 方案，申請人說明：方案一約有 10 處交叉路口將影響交通效率與安全，又經營軌道運輸非中科管理局專業，故採行方案二辦理。惟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方案二似無法與外界串連，無法達到運輸需求，故請申請人作較確實與實際之評估，補充原小火車之軌道路線圖，並確實評估如採方案二其往外延伸之可行性一節，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將優先自園區東南側起銜接區外台糖王功複線鐵道，並沿邊界綠帶及滯洪池等將台糖小火車行駛路線延伸至園區中央核心

區，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八、第 7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 3 點，有關鄰近都市計畫區內似仍可興建住宅，請從上開都市計畫區之交通系統、生活機能等現況確實評估，本園區之從業員工是否可能居住於上開鄰近都市計畫區內，並請補充各事業專用區面積未達 5 公頃以上者共有幾處，及依據上開資料與數據再次評估分析，本基地住宅區規劃之必要性一節，申請人說明就業員工需夜間輪班生產，園區高階主管及研發人員亦有就近居住之需求，故規劃住宅社區，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九、第 7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 8 點，有關請申請人及彰化縣政府應對於如何加強維護本基地周遭農業之環境及農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等再加強補充說明一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說明，本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又彰化縣政府業以 98 年 8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0980185318 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另彰化縣農田水利會表示本案開發調撥農業用水部分，因農業用水管理較粗放，故係以加強管控方式，而非以調撥部分地區用水，又本案調撥農業用水約佔本區農業用水約 5%，影響本區農業用水係在可容許範圍內，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十、第 8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 1-(2) 點，有關平地造林部分，彰化縣政府代表於該次會議表示，將持續與台糖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召開協商會議以確認補償與處理方式一節，請申請人協助彰化縣政府與台糖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召開協商會議，以確認平地造林補償與處理方式。

十一、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6 點，有關公共停車場部分，將以提升自行車使用便利性發展公共運輸之使用量等方式，以減少機

車使用量及公共停車場之自行車停車空間議題，請申請人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將住宅社區之公共自行停車空間資料更正為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資料後，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十二、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8 點，本案未來於交通尖峰時段將承諾規劃避行縣道 148 線，又彰 127 及彰 130 如無法如期拓寬(24 公尺)完工，將以半半施工方式進行，申請人補充說明，半半施工方式係分 2 階段進行，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請申請人補充國道一號對於本基地之交通影響評估之相關資料；另本基地施工期間，請加強交通維持與安全維護措施。

十三、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9 點，有關本案開發影響費計算參數「尖峰小時交通量」之值(5706PCU)一節，予以核定確認。

十四、第 7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 10 點，有關基地地質部分及工研院能環所近年來之地盤下陷監測資料顯示，二林地區已成為新的地層沉陷中心等，故有關李委員錫堤審查意見部分，請申請人再補充下列資料：(1) 有關本地區地層下陷中心往二林地區移動，請申請人探討其原因並補充說明。(2) 申請人考量本基地可能液化情形而採取之因應措施中，地盤改良及深基礎基樁設計皆是很好之因應對策，惟結構物以筏式基礎，似仍可能產生建築物傾斜之情形，故請再加強說明。(3) 本園區未來長期約需 16 萬噸之用水量，而長期供水係規劃大度堰能於 105 年完工之條件下並供應本園區之用水，惟大度堰是否能如期完工供水，如無法如期供水，是否需再抽取地下水而造成本區之地層下陷情形等節，有關申請人之補充說明，李委員錫堤書面審查後，業表示接受回覆內容；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業以 98 年 6 月 2 日經地工字第 09800025300 號函示：「本所無意見」，且申請人承諾園區內未來將不抽取地下水，另簡委員連貴建

議：本計畫區位於地層下陷區，請補充基地及鄰近區域抽水井分佈，除基地內禁止抽取地下水外，鄰近區域抽水井應納入有效管制地下水井抽水管理，以確保基地安全，亦請一併納入計畫書中。

十五、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12 點，本案計畫書第六章有關財務可行性分析資料應將本案財務可行性分析與面板產業前景及國家科學委員會之高科技產業策略相結合後補充本案財務「敏感度分析」，及面板產業前景與本案擬引入產業作更明確之說明與分析等節，有關申請人說明及補充資料，請作業單位轉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張委員四立審核並請提供審查意見一節，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9 月 18 日函復：「.. 查中科四期之開發計畫係屬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 因國科會正配合中科四期及宜蘭園區等籌設計畫修正財務計畫，重新估算基金整體自償率，並將報院核定...」，故請申請人針對本案財務可行性再補充說明，及請行政院國科會惠予說明修正中科四期財務計畫之辦理情形一節，申請人業修正相關數據，故請將修正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十六、第 8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 13 點，本基地未來約可引入 3 萬就業人口中，當地居民人數之可能比例，申請人以中科三期園區員工佔當地居民之比列為分析，惟因台中都會人口結構與彰化農業人口結構不盡相同，故請申請人再就兩地區之教育及就業人口等面向比較分析後，再檢討說明當地居民人數可能比例一節，申請人說明，未來園區技術員（含作業員）大部分來自鄰近彰化地區及未來員工居住於園區周邊人數約達 50%，請中科未來營運後應朝此目標努力，以達活絡當地經濟及敦親睦鄰。

十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14 點，有關本案之淨水廠之經營管理一節，申請人補充說明，業於 98 年 7 月 8 日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洽商確認為「公共設施除淨水廠係委由自來水公司經營管理。」

一節，因上開文字業經與會台灣自來水公司確認無意見，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十八、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 8 點，建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本案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採一階段方式辦理一節，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編第 2 點規定，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大於 100 公頃，除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者外，應採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二階段辦理，因本案採一階段方式辦理業於專案小組討論同意，故同意予以確認。

十九、本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3 點；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1-(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6 點，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二十、附錄一：委員及與會代表發言摘要；附錄二：出席委員對於本案開發是否支持決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附錄一（委員及與會代表發言摘要）

### ◎委員九

- 一、有關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共召開 8 次，對於本案之相關議題，每一議題皆已討論過至少 2 次，我將專案小組無法解決或無法達成共識之議題提到本次會議，請各位委員針對這些議題，提供相關意見或解決對策。
- 二、從區域計畫的觀點而言，科學工業園區應優先選擇既有工業區或閒置公有土地，但科學工業園區之選址似乎還是選擇台糖土地，又從農業政策而言，不論是大面積或小面積之台糖土地釋出，皆對當地之農林漁牧業之發展有影響，故有關科學園區之開發應有整體性之規劃構想。
- 三、另有關本案之廢污水排放，因屬環評審議範疇，原則尊重行政院環保署之審議結論，但因本案之廢污水排放有三種可能方案，故中科管理局應針對此三種方案相對於本案之污水處理場之設置地點說明清楚。
- 四、有關本基地之用水議題，本基地分短、中、長期有不同用水與供水量，各期之供水是否能如預期供應，需請中科再次確認，另申請人亦承諾民生用水將優先於工業用地，但如何確保亦需釐清。
- 五、有關本案係由中科管理局編列經費辦理土地開發後出租予廠商承租，但中科管理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徵收私人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中所稱之公益性，可以請申請人再次回應。
- 六、本案專案小組審議時，歷次皆邀請基地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但地主僅在專案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時出席會議，其餘會議皆未再出席，我以為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之訴求議題業已處理，但上星期當地地主來署陳情，有關居民意願議題似未完全解決。

### ◎中科管理局：

- 一、對於選址部分，國科會之前係成立遴選小組並依據選址之決定因素及評估因子，而進行評估後，而遴選出本基地。

- 二、有關台灣科學園區未來如何發展，行政院國科會業進行「科學工業園區前瞻規劃研究」，該研究將可作為未來科學工業園區之前瞻規劃願景參考。
- 三、有關本基地之廢污水排放方案，中科將依據行政院所提海洋放流排放方案，進行討論。
- 四、本園區用水計畫部分，將分三期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有關長期用水部分，本局將與水利署盡力配合使大度攔河堰工程如期完工。
- 五、土地徵收議題：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科學園區可辦理用地徵收，對於被徵收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建物所有權人本局將妥善安置，並盡量協助輔導其就業或協助租用台糖農地繼續耕種。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關中部科技產業走廊，係以台中科學工業園區為連結之核心，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將辦理後續之開發，於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產業發展策略中確實有敘及，惟其區位究坐落於何處（98年5月份版）並未明確說明，僅為原則性之提示，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未來如辦理開發，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等相關地區。嗣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籌設計畫案經行政院審議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乃依行政院國科會之意見而辦理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之修正。

◎作業單位：

- 一、民眾今天無法進場，因為是延續會議，民眾又有提供申請書，他們有正式提出申請，我們也正式收文受理，作業單位會另外用行政程序回應，為了讓委員於審查會上能瞭解陳情人的訴求，作業單位將資料影印放置於委員桌上，容許作業單位作簡短說明申請書的重點，第一份為多位陳情人的申請書，總共有 16 位民眾，包括林連宗、施月英、洪德勝、林宗良、林順長、張金鐘、楊玉洲、

陳文忠、洪條坤、王錫溪、陳福田、林添旺、林富玲、吳主誠、魏清水及張尊國等 16 人，因為陳情人無法至會場陳情，他們的第一訴求希望依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能夠參與會議，其另外的訴求分兩大類，第一類是以中科四期廢水排放的問題，引起社會廣大爭議，尤其本案通過後其高污染廢水排放，對農作及漁獲會造成損害，所以陳情人希望能夠參與委員會，16 位民眾中有 10 位有相同訴求，第二類大概有 6 位提出一樣的訴求，主要是因為陳情人之土地坐落於開發基地，區委會審查通過，將會使陳情人之土地遭政府徵收、影響陳情人土地所有權益，因此希望申請於區委會表達意見。第 1 份的申請書大約是這樣的類型，請委員參閱。

二、第 2 份的申請書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學會所提出，有兩頁的資料，蔡雅澄律師總共提了六點的訴求，第 1 點訴求是說，本次會議漏邀了利害關係人，應擇期重新召開，因為部分地主沒有被邀請，這部分作業單位會來說明，第 2 點訴求是，說明這案子的環評審查程序有違法，所以涉及環評的議題，希望委員能夠自行判斷，不要援引環評審查的結論，請委員參考，第 3 點訴求是本案違法徵收土地、拆屋還有迫遷當地居民，確規劃住宅區及學校合不合理，本議題亦請中科一併回應，第 4 點訴求是有關地質災害，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4 點不得開發，因為本案基地係位屬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基地安全之可能性，所以不得開發，在審議過程中皆有處理，待會作業單位跟中科可以補充說明，第 5 點的訴求是本案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 44 點之 2 研擬防災計畫，這部分在審議過程也有討論到這項目，最後一個訴求是，本案開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有關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的規定，這部分是屬於國土開發之合理性，如無明顯抵觸不得開發地區，其實它是有條件，是屬於委員會可以審查的，也是過去 8 次專案小組已經針對這個問題來處理，這部分也請中科來說明，以上為第 2 份的資料。

- 三、第 3 份的資料是，我們有些民意代表委員希望今天能夠提出來，就是引訴了兩份報紙資料，第一份是有關劉可強教授、張聖琳教授、徐世榮教授、廖本全教授所提的，在聯合報 11 月 12 日新聞裡面，他發表的一篇文章，可以請委員參閱。
- 四、另外一個是有關自由時報，在 11 月 9 日刊登的，是地方報導的一個新聞，這部分也請委員參閱，以上三份，是我們補充的一些資料，請委員參考。

### ◎委員十三

- 一、剛署長有提到為確保被徵收之私有土地地主，那些原來為農民身分，為確保農民權益，縣政府提到希望由台糖辦理退租之後，供縣政府向國產局洽租，提供農民租用，國產局要針對法定部分提出相關說明，彰化縣政府想向國產局洽租的用地別是什麼，如果是農牧用地的話，依照我們的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如果是農牧用地範圍內的土地，承租對象放租對象都有一定的資格，如果是一般農民，要最近五年受訓農業專業訓練 40 個小時以上，不然則是毗連農地才能夠申租，如果是農牧以外的基地要申租，要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佔用才可以承租，這部分就要請縣政府還要再考量一下。

### ◎ 中科管理局

- 一、有關於設校與住宅區，這是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國科會得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園區內設立實驗中小學（含幼稚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第 16 條規定「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或分局興建租售。」，針對住宅區的部分，就科學園區樣態而言，包括園區主管及研發人員還有技術人員等等，工作特性與外面不同，包括夜間輪班或儘速抵達廠房來處理相關業務，故當初認為有劃設必要，目前竹科、中科、南科等等，也於合理範圍規劃住宅用地；另外針對防災計畫部分，在開發計畫書

第 4.6 的章節亦有特別提到防災計畫部分，同時針對防範未來可能發生災害做了分析及相當的對策研擬，同時也有進行相關應變措施的探討，可以請委員參閱開發計畫書第 4.6 節部分。

二、潛在地質災害部分，有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我們也分析了建築基地，做地盤改良或深基礎作一個確保安全性的動作。

### ◎作業單位

一、民眾陳情與環保團體漏邀部分，因為本日會議為 11 月 5 日第 265 次會議之延續會議，上次會議相關民眾陳情或相關團體發言以及中科回應的程序都已進行完畢，所以今天應該進行委員討論程序，有關委員討論程序，原即皆會請陳情人與環保團體離席，因此界定為延續會議，所以就沒有再邀請民眾。

二、蠻野心足提到地質災害、地層下陷部分，這議題在專案小組第 4 次、第 5 次及第 7 次皆有討論，皆有做成相關審查意見，我們亦請區委會中地質專家學者李委員錫堤協助就中科針對地質或地層下陷所提的回應審查，李委員錫堤最後的審查意見亦放在各位委員桌上，李委員已就中科所回應的內容表示接受。

### ◎委員三

一、有關民眾參與部分，依照作業單位的說明係為內部會議，民眾無法參與，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地主為利害關係人，我們今天作成的是一個行政處分，這個行政處分不管它的結果如何，行政處分作成之前，利害關係人依照行政程序法，他有陳述意見的權力，如果沒有被陳述意見的話，這是行政處分很重大的瑕疵，這瑕疵足以讓行政處分內容不適當，法院根本不會去審查，也就會被撤銷，這是程序上有些疑義。

二、在我們的審查計畫書裡面，比如說用水計畫很多都是建立在假設性、不確定因素之前，換句話說，如果大度堰可以興建完成，沒有興建完成的話怎麼審呢？不過他們也有說了，他們請中科預擬因應計畫，我們沒有看到這預擬計畫在哪裡？如果有的話可以提

醒我一下，因為沒有這個我們也不知道怎麼審。

- 三、我們區域計畫委員會，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我們審查的要點，第 1 個國土利用適不適當，合不合理，區位適宜是我們提到的，中科的回應是說符合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我們是國家重大建設，那今天只要符合這兩個要點，區位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就可以得到解決的話，我們也不用開這個會議了，又二通還沒有通過，沒有法規命令的效益，即便通過了，我們還是要審查你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合理性講了很多還是沒有聽到，我看到的資料上面寫說，中科目前有個園區，進駐率也只到 60%，為什麼還有興建四期的必要性，到現在還沒有看到理由，有的話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除了必要性以外，面積還牽涉很大的問題就是人民的權益，國家公權力要發動徵收人民的土地，要符合公益原則，第一個公益性在哪裡，我沒聽到，第二，必要性在哪裡也沒聽到，面積只是因為要這樣畫，別人的土地就要讓出來，這個理由沒有辦法說服我，至於說有多少補償費用，拿什麼換地，都是後續的問題，前提要件是必要性、公益性、合理性就沒有辦法達到的話，後面根本就不用談了。
- 四、再來就是環評即便是通過了，環評的意見，是我們審查開發案到底可不可以開發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上禮拜有講這禮拜也講，還是沒有回應，都沒有看到之前我們無法審查，其他意見跟委員重複部分，沒有得到充分回應我就不在重訴。

#### ◎委員十

- 一、站在區委會角度看國土空間規劃與民眾參與機制，不是在會議上說給大家知道，應該要有適當的機會，讓民眾充分瞭解開發單位及未來真正推動的單位（縣政府）想法是如何，這樣在溝通的平台架構上才有效果，我們關心的應該是民眾權益的維護，尤其是公共權益的維護，一個是工作權，一個是財產權，利益關係人應該有表達及維護的權力，這是現在及未來都要被尊重的，這部分

太複雜，所以就不再多做討論，申請單位為了基地完整性，有些地方是不可切割的，把這些分割出來就變成裡地，其基地就不完整了，但是我們在看看周圍，或者是邊緣的地方，有些是可以切割的，也就是 600 多公頃可以設置廊帶，當作未來安置地點。

- 二、或者中科可以考慮所規劃的住宅提供安置徵收民眾，這也是另外一個可思考的配套方式，第 3 個是空間的替代方案，剛縣政府所提出的，還有台糖的土地，縣府可以擔任橋樑，延續農民生計，都可以作為後續的配套，然後跟民眾與環保團體作深入的探討，把它納入報告書中，這樣比較符合社會公益。在開發經濟的同時，亦要注意生態的補償，如何藉由這樣的方式，去降低或解決使用上的競合問題，或是確保土地永續利用，這是我針對土地利用取得的看法。
- 三、回應國科會中科管理局的看法，現在很多地方都在開發工業區，包括中央的工業局、國科會的科學園區或地方政府，中央主管單位工業局要思考如何適當的整合，在第三期時，國科會答應說這是最後一個，我相信永續發展不是一成不變的，應屬於階段性的，所以以後不要有這種承諾，希望未來工業主管單位，包括工業局與科學園區，讓國土計畫與產業發展可以充分整合，才可以讓爭議性降到最低。
- 四、簡報關於地層下陷，園區裡面有 11 口深水井，每天的抽水量大約 2 萬 2 千 CMD，這樣量很大，但是不只園區裡面，應該做有效的抽水管制，因為地下水是流通的，應該要了解園區內深水井的分布，像是高鐵通過雲嘉南地帶，如果他沒做沿線深水井有效的管制及沉陷的監測的話，會影響行車安全，所以我認為本案應該不是只有園區內 11 口深水井，可能在周圍或者區域整體的角度來看，地下水的合理使用，跟國土的下陷的評估，這部分應該是要被慎重考慮的，這也會牽涉到八八水災之後，氣候變遷所造成全球氣候的極端化，然後這邊又在地層下陷，雖然現在是用 100 年降雨強

度計算滯洪設施，尤其園區內有填方其落差高達 0.37 公尺到 1.98 公尺，這樣都會影響區域排水，及未來防洪狀況，所以園區內的滯洪池是否應該重新檢討，並研擬更好的緊急對策。

## ◎委員八

- 一、 中科管理局的回應很讓人失望，區位適宜性的部分，本案雖說經過評量，但是開發計畫書中第 I-13 頁，迫建需求及遴選說明，下一頁又說明用地條件裡面的環境條件限制，有說明要儘量避面地層下陷地區及經過辦竣農地重劃地區，雖然李錫堤委員說明本案經過地質改良以後這種設計方式對你們建物沒有安全問題，但是理論上應該避開，當你們把基地高層墊高以後，雖然有滯洪池，到底會對區外農業環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們有沒有交代清楚，這個地方是不是一個嚴重的地層下陷區，從水利署的網站資料、工研院的資料以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的資料，之前用 GPS 定位所做出來的資料，都說此區位都是嚴重地層下陷區，但是中科還是要選址在這，這個適宜性到底是在哪？
- 二、 還有經辦竣農地重劃的特定農業區，土地清冊上面就有寫說，扣除一筆水利用地、一筆交通用地之外，其餘特定農業區裡面的農業用地，都是經辦竣農地重劃，總共有 78 筆，面積 26.69 公頃，為什麼要選這個地方，這會回歸到第 2 個問題，就是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的問題，區委會第 193 次會議決議中有提到，農發條例第 10 條規定是要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但是報告中只有提出彰化縣政府農業局的同意書，在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上，我已經很善意的跟副局長溝通，有心要讓案子通過，應該好好的跟農委會溝通，不是僅取得縣政府的同意書，因為同意書中的內容根本不對，為了農發條例第 10 條，又訂定了「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在第 5 條的規定應該是有下列情形則不同意變更，但是彰化縣政府農業局的回函說明，經查沒有第 5 點裡面不同意事項，所以同意，這樣的回答對嗎？因為

裡面有特定農業區裡面的經辦峻農地重劃土地，這部分應該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裡面的第 6 點規定，且應該審查裡面符合哪一項應該同意，且面積已達 26 公頃多，一樣是要點裡面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是屬於超過 10 公頃以上，應該要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才可以。

三、另外排水方案，你從哪邊排水？污水處理廠你要放在哪裡？現在環保署四個方案都可以，所以都不用畫，但是區委不能這樣審查，不同的方案會涉及到污水處理廠設置不同的區位圖，如果很確定只有海洋放流，這是院長指示的嘛，應該把你們的方案畫出來，你們的配置就要跟著做調整，今天的書圖並有沒有看到。

四、接著，就是有關大度攔河堰，水利署代表說得不夠清楚，這案子開了一次會，就被認定可以進入第 2 階段環評審查，在專案小組裡面考慮到大度攔河堰在年底就可以通過環評審查，甚至明年三月就可以動工，所以跟你們的用水計畫可能不會有妨礙，但是現在只有進入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我想它的開發期程，應該會往後延宕至少半年以上，如果某些生態調查被要求要做兩季以上，當你的環說書提出來到送審通過，至少要耽擱一年以上，有這麼多的不確定性，計畫書中卻沒有看到你們應該預擬的因應對策資料，中期的部分只有 100 年到 104 年，計畫只有 7.13 萬噸日常用水是從集集攔河堰調度，因為集集攔河堰為了穩定工業用水而過度攔水，造成完全沒有流量，尤其是枯水期長達半年，所以造成濁水溪河口兩岸風吹沙非常嚴重，這在環保署網站上面都可以看到相關資料，還上了新聞版的第 2 版還是第 3 版頭條，在中期用水你們也只是交代說是靠集集攔河堰，假設大度攔河堰供水會延後的話，繼續用集集攔河堰的水，真的夠你們用嗎？大度攔河堰真的夠你們長期用水 16 萬噸嗎？而且攔河堰的水都給你們使用，加上農業要休耕時候怎麼辦，難道要農民去抽地下水？那攔截農業用水，供你們使用以後，農民怎麼辦，他去抽地下水，

所以你們不是直接的劊子手，只是一個間接而已，所以這部分請說清楚。

五、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款說明，須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一般的民間開發單位都要取得同意書，你們應該也有取得台糖的租約，這裡面的私有土地，經過這兩次抗爭，我相信你們應該沒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這是我們法律上審查的條件。

#### ◎委員七

- 一、根據修正計畫書中第 6-8 頁，開發費用 520 億元中，有 90 億用在土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但是沒有說明 90 億的款項上面，說明用來徵收多少公頃的土地，這裡面私有土地的面積是多少？從上次報告裡面，知道有 89 公頃的私有地，還有 496 公頃台糖的土地，如果徵收不包含台糖土地的話，90 億全部用在 89 公頃的土地，大約 1 公頃是 1 億，我想應該是包含台糖，總共是 580 公頃私有地要徵收，所以 90 億的徵收費用大約是 1 公頃是 0.15 億元多，就是 1500 萬元，換算成平方米的話，是 1 平方米為 1500 元，這跟彰化縣政府報告的公告地價內容是一樣的價格，所以沒有剛剛彰化縣政府說加 4 成的預算空間，費用是不是被低估，如果按照彰化縣政府所說的補償金額，1 平方只有 1330 千元的話，也不到 1500 元，資料似乎不吻合，請中科說明徵收的費用及幾公頃，並與其他科學園區比較。
- 二、第 2 個就是有關面積的問題，現在變成 28 戶，到底有多少農地面積及建築面積，按照上次的資料有 89 公頃，其中又有水利會的 7 公頃，可能有 82 公頃是這些陳情民眾的土地，那這次縣政府的安置說明裡面，只有提供 38 公頃的農地安置農民，這樣夠嗎？所以安置的問題還是存在。

#### ◎委員六

- 一、有關計畫書裡面，包含用水不確定、還有補償後續會有加碼的問

題，這都代表了在財務方面，要做非常精準的計算，把所有的問題都加起來，最後會反應在投資金額上，這些是非常務實的問題，本案開發完成後之效益為 9 千 200 億，到底是指民國 134 年當期價格還是實質價格，規劃單位告訴我們的實質價格，預計創造產值 9 千 200 億元為園區開發完成後終極目標，加計物價上漲因素估算，實質跟名目上的差別就是有沒有加計物價上漲，9 千 200 億按照報告實質價格是多少？是 7 千 112 億實質價格，再加計物價上漲率為 9 千 200 億，所以 9 千 200 億為名目價格，不是實質價格，一般投資案我們都用實質價格來呈現他的效益，所以宣稱 9 千 200 億是高估的，是很大的高估。

- 二、第 2 個要強調的是，這個開發案有很大的財務風險，所以我有建議，要在敏感度分析裡面做一個呈現，規劃單位加了一個情境，加上負的 40%，就是往下修 40%，但是真正在作財務敏感度分析時，正負兩個方向都會做，所以也要做一個正的 40%，但是我要請規劃單位確認，當做了這樣的財務分析，已經做到正負 40% 財務敏感度分析之後，是不是也認同本案有很大的財務不確定性。
- 三、第 3 個我要問規劃單位到底你們所謂的產業關聯效果是什麼樣的一種意義，最原始的財務報告裡，產業關聯效果大概有 1 點幾倍，當我問了幾個問題之後，這個答案上修到 3.45 倍，產業關聯分析的個人沒看過這種用法，把所有的產業關聯效果限縮到一個單一數值，我又再去釐清了一次，一般來說，產業關係都要去運算所有的一個矩陣，沒有一個單一參數拿出來的道理，你們其實是把 I-A 的反矩陣所得到的參數值，把它做行的加總，所以最後呈現的是列的加總值，最多到 3 點多，不過第 1 個我要告訴規劃單位的是，如果要談列，也要談行，但是一般來講不這麼用；然後第 2 個是，你們用到的是生產者的價格交易表的資料來算的話，3 點幾倍的產業關聯效果，是表示高科技產業的電機零件，其實是有包含到，因為這項產業它有正向投資，對於國內其他的產業，

可能需要其他產業的投入，概念上應該要以國內的產業為主，但是用生產者價格交易表的資料，他的原料是進口，產出是出口，這樣就不能單一的看到國內的產業關聯效果，所以如果是用國內產業交易表的話，所有的產業都只有 1.6 左右，但是你們修正到 3.45，應該是要強調國內的產業效果，應該要用國產交易表。

## ◎委員五

- 一、我想要呼籲，有關報告的呈現，與本案的簡報資料，有很多事不相符的，可是在報告的時候，沒有說明這是報告書裡面進一步的修正，到底是修正了什麼？其實是看不太清楚的，其次，目前現行法規上的盲點，台糖的土地是農地，可是現行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或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卻把它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是這些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形狀方整美好的土地，在這些農地相信台糖也有重大的投資，所以這就是農地政策或土地使用管制政策上的一個盲點，它明明是重要的農業用地，可是名目上卻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以法規的 607 頁中「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似乎就不用它同意，變成會有這樣的盲點，然後就說這不是農牧用地，也不是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這是一個很大的盲點，所以剛剛召集人提到的第一個大問題，到底台糖的農地政策是怎樣？這根本問題如果沒辦法釐清的話，委員會處於許多資訊不對稱，沒辦法去做很明確的判斷，農委會再推很多的政策，比方說小地主大佃農，像台糖公司就有很大塊的土地，現在是乾乾淨淨的，上面甚至聚落也很少，這邊可以來推行所謂的大地主大佃農不就是最好的地方，但是農委會認為不是它可以管得到的，所以沒有辦法納入它的施政範疇之一，也許這不是今天可以解決的，到底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是什麼？它的土地使用編定為什麼？
- 二、第 2 個我們的計畫書跟我們簡報都不太一樣，有關放流水專管排放路徑有做一些修正，可是我還是覺得非常模糊，因為將來要開

設專管，這專管要埋在地下，那怎麼做水流的監控，或者是排水的監控，似乎在這裡沒有講的很清楚，本來我是看計畫書，但是今天簡報又講得不一樣，所以委員會常常處在一個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國科會也沒有明確的回答，這部分應該要加以釐清。

三、第3個剛提到農耕民眾的權益的問題，也就是未來土地被徵收以後，可以協調台糖跟國有財產局承租的土地，將來可以退租，然後提供給民眾來承租，事實上剛剛國有財產局講的很清楚，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將來要承租的話，承租人有很多的條件限制，我們的農民符合這些條件限制嗎？可能我認為不一定符合，是不是我們從土地銀行小地主大佃農來看，光是二林農會只有0.4公頃的土地，溪湖農會也只有2公頃，但是這些農地土地，是不是就在附近呢？是不是民眾就願意來承租呢？這部分就是充滿不確定性，而且每年租金大約2萬/公頃，民眾會想說以前我耕種的都是自己的土地啊！我都不用付租金，現在我還要在付租金，那以後會不會被三七五呢？會不會有這問題？也許當地的民眾會認為被三七五，可不可以定訂契約，農民持續耕作的土地呢？這裡面有些疑問的；另外可以從公告土地現值評估來看，簡報裡面有提到，基地範圍內，98年土地公告現值，這些土地公告現值跟一般市價非常接近，可是我們知道鄉村區土地包括乙種建築用地，去查詢其平均價格為2800元左右，一般民眾知道這些資訊的話，不就會產生疑問，現在的價格可以達到這樣的價格，但是你的土地現值只有1500元/m<sup>2</sup>，是否會產生質疑？未來於評估地價時，係以區段地價方式評估，並未針對個別土地特性進行評估，故於前述情況下，民眾今日訴求係希望保有其耕作土地，若無法避免被徵收之情況下，僅能退而求其次爭取更好之徵收補償價格，對其安置計畫能更充分，甚至能延續其以往生活方式，既於農地上耕作，享受農村生活，如無法達到上開訴求，開發工業區將對居民影響甚巨，本人認為應審慎思考。

#### ◎委員四

- 一、上開委員審查重點似皆著重土地適宜性及區位適宜性。
- 二、按本案遴選作業說明，當時設定用地條件，若由區委會及今年舉辦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來看，其用地條件定義係以臺糖土地及公有土地為主，而臺糖土地於國土空間規劃策略中提及應有總體發展計畫，國土開發於工業區整體規劃問題，各部門計畫是否符合落實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 三、水源供應部分，雲林超抽地下嚴重地區，其水源供應是否無虞及電力之供應是否已取得同意文件？。又環保提及未來將需增設核三廠火力發電之電量，於計畫書並未說明。目前國家強調節能減碳政策，現臺灣熱能排放已是全世界第一，本案未來設置與地區性總體及國家政策是否不相違反。
- 四、有關地層下陷，基地環境分析，保育種類有 9 種鳥類及猛禽類；甚至似有清代遺址，規劃並未提出因應方式。
- 五、有關彰化縣近來提出許多開發計畫，如彰東及員林都市計畫，其中彰東原同意 1 千多公頃土地，有 400 多公頃預留供中科二期使用與本案關聯為何？另本案土地多屬優良農田，雖城鄉發展分署會中說明，本案並不違反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惟未說明本案區位是否為最適宜？
- 六、有關交通部分，未來路線都將以國道 1 號連接至中部及對外之聯外道路，而中部國道 1 號長期處於擁塞，本案似未將國道 1 號納入周邊聯外道路評估。
- 七、有關排放水問題，排放水是否影響沿海漁業及漁民生計，計畫書並未評估及說明，故民眾才會擔心。是本案計畫書內容不足以解除委員疑慮。

#### ◎委員五

- 一、本案歷經 8 次會議審議，申請人所提規劃書中，仍有許多問題待

回答，無論是就法源、行政程序或就專業領域（包含環境保護及農業發展政策）皆提出很多說明，就不再重複敘述。

- 二、本案開發如極具公益，且對彰化地區發展有極大助益者，為何未能獲得民眾支持，如環保審議係開發案最後把關，何以環保團體不予以支其審查結論，剛剛申請人似有實問虛答傾向。一重大政策應充分達到民眾參與及與環保團體、社會大眾之溝通，實不應該讓區委會審議一開始即蒙上黑箱作業之污名，非常不適當。
- 三、本案開發係為繁榮彰化地區，為何仍於基地內設置住宅區及學校等用地，似有量身打造之虞及竹科複製版，與政府政策規劃是有相悖離之現象，建議規劃單位再審慎思考。

#### ◎委員八

- 一、有關行政院於 2008.11.06 核定中科四期籌設計畫中，確實有二排水方案，即從濁水溪（自強大橋旁）及舊濁水溪（三和制水閘），現最高行政首長吳院長已指示海洋放流，此一部份似未經經建會報請行政院核定，包括路線及經費編列，若一行政院尚未核定之籌設計畫，是否適合審議，請申請人說明。
- 二、剛剛水利署會中說明，關於大度堰攔截之烏溪水源係台中地區生活廢水及農業廢水，其水質惡劣，未來將設置淨水廠。本案科技產生需高度純淨之水質，故該水源得否提供本案產業使用？有無評估資料？請說明。
- 三、有關用電問題，本案供應電源為何？請台電公司說明。

#### ◎主席

有關委員問題，請申請人詳細說明有無及如何補正。

#### ◎中科管理局

- 一、有關選址，依據國科會組成之選址策略小組就基地來選擇，當時二林基地地主係支持，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皆符合規定下完

成選址工作，中科於開發科學園區時，依法給予最優惠之補償及協助居民安遷。

- 二、有關特定農業區是否已取得農委會同意證明文件一節，本案已取得其同意及縣政府審查意見證明文件。
- 三、有關土地進駐率很低一節，有關進駐率係指廠商進駐率，中科廠商進駐（有繳納租金）約達 90% 以上，核准同意進駐營運之廠商達到 64%，因時間較為緊迫，僅 6 年時間已達成，係屬不錯之成績，進來的皆已將土地租用完畢。
- 四、有關排水方案部分，於環評結論已非常清楚，二方案皆可行，本案未來將依附帶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五、有關土地徵收經費部分，92 億元係指徵收私有土地之費用，關於公有土地部分，將採撥用方式辦理。
- 六、其餘則請本案規劃單位作技術補充說明。
- 七、有關園區內部分農地屬農地重劃部分，本案初期規劃時，已函詢彰化縣政府，並經該府函復本案基地並無農地重劃區。
- 八、關於徵收補償部分，嗣後由彰化縣政府說明；關於財務部分，嗣後由財務同仁說明。
- 九、關於基地選址，前已提供相關評選規則供委員參考。
- 十、有關用水計畫部分，於專案小組審查時，已提供本案用水報告書供委員參考。
- 十一、有關園區設置為何未能獲得民眾支持部分，於評選階段時，縣府當時亦有提供許多二林居民同意書，約有 90% 以上地主同意設置。
- 十二、關於園區內設住宅區一節，園區內現規劃住宅區面積約 8.32 公頃，約可提供就業員工 1500 人居住，約佔總就業員工 5%，主要係提供園區廠商就近居住之需求，包括高階主管、及時處理國際事務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居住，大部分就業人員仍須於區外居住，以帶動彰化地區經濟之發展構想。

- 十三、有關長期用水使用大度溪，其用水水質如何處理一節，已專案委託研究機構進行水質淨化之研究（進行中）。
- 十四、有關電力來源部分，嗣後擬由台電公司補充說明，原則係以台電六輸計畫彰林（E/S）變電所為主要供電來源。
- 十五、財務部分，關於園區終極目標營業額設定，係指全台三大科學園區做整體財務計畫，中科四期已編入作業基金中，目前已送請行政院審查。今所提資料目標年 134 年名目營業額設定，時間與數字已有落差，未來將已行政院核定內容為主。關於風險評估部分，原風險評估設計係約 20%，於小組審查時委員建議增加風險幅度，嗣經修正後已提高為約 40%，並將依委員建議將所有財務四大項因素作正負 40% 評估設定。至產業關聯效果部分，同意委員指導將國外刪除，僅使用國內，加總數字亦與委員所提 1.6 非常接近，本案將以 1.6142 之產業關聯係數作一修正經濟效益分析，分析後如為正數，則代表產業投資計畫具有正面經濟效益。
- 十六、有關地層下陷部分，園區內既有水井 22000CMD，未來將不再使用；基地北側，縣政府規劃二林經濟有八口台糖深井，未來配合開發將進行管控。
- 十七、區域滯洪因應氣氛異常變遷，園區目前評估係以 200 年頻率模擬，在既有的規模其可能淹水高度約 30 公分左右。未來將請進駐廠商配合將設廠基地提高 30 公分。
- 十八、有關周邊聯外道路似將國道 1 號納入分析一節，目前中山高服務水準可達 D 級之要求，且將來國道 1 號周邊完成拓寬工程，故依原評估本案開發完成後亦將不會降低該道路及周邊道路之服務水準。
- 十九、有關環評調查，本案基地西南側已規劃保育綠地，且目前園區已成立保育推動小組有請中興大學二位教授參與協助，本案將依環評結論據以執行。

- 一、關於委員提及用地取得對農友權益之照顧，包含工作權、財產權及生活上照顧等節，本府採用都是一致，至如何加以強化、提升及落實，後續本府將遵照委員會決議來執行。
- 二、有關委員提及本案未獲得民眾支持一節，目前民意調查約有 95% 之民意支持。
- 三、關於彰化市東區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面積為 1026.5 公頃，其中 600 公頃為既成發展區，列為優先發展地區，其餘 426.5 公頃部分，目前屬非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列為後期發展區，俟縣內各項重大建設計畫、產業及人口引進情形，再進行開發。

#### ◎台電公司

- 一、關於供電量問題，目前科學園區之用電量相當大，大部分皆設有超高壓變電所，於中科管理局所擁有之中科基地設有超高壓變電所，於后里亦設有后里超高壓變電所，南部也有南科超高壓變電所等，竹科亦隨用電量增加，將設竹科超高壓變電所。又二林基地鄰近本公司設有一彰林超高壓變電所，故申請人於簡報已有提及用電量約 151 萬 KW，已獲本公司 98.2.5D 業字第 09802000371 號函同意在案，故其供電無虞。
- 二、其用電來源一節，申請人簡報已說明係由南投-彰林，本案初期用電量不高，暫以 161KV 提供用電，最終將以 345KV 二回線（210 萬\*2=420 萬）供電，亦足以供應南投彰化地區。
- 三、台電整體備載容量，目前為止約 20%，即仍有餘力供應全台 20% 之電力。另早期缺電時期，其備載容量約 2~3%。又目前電源（民間電廠）陸續皆有興建完成，且彰濱已有二家民間電廠興建完成加入供電。

#### ◎主席

請申請人中科先行離席，另有關委員之意見請中科採納據以辦理，因中科已離席故請進入議題之討論。

◎作業單位

作業單位業將提案之議題擬具初審意見，經討論後如委員建議需補充部分，再列入決議中。

◎國科會

- 一、國科會辦理科學園區已有 30 多年歷史，國科會對於科學園區之開發係採群聚方式辦理，故有竹科、中科、南科等等，科學園區之主要產值係來自於兩大產業光電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以中科為例，中科主要產值係來自於光電產業，而中科此次之擴建係於前年年底時開始辦理，當時尚未發生金融海嘯，國科會因應中科因園區產業用地，仍有大廠商產業用地之需求，故同意中科辦理第四期科學園區之開發，並同時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基地遴選事宜。
- 二、遴選過程中由中部七縣市及工業局（彰濱工業區、馬稠後工業區）提供之基地進行評估，有關科學園區遴選過程中，亦有立法委員要求國科會應對於全國工業區作整體考量，故遴選過程中並未排除既有工業區，但或許是因工業區設置之目的或用途與科學園區仍有不同，故遴選過程中，並未被選中。
- 三、國科會在辦理科學園區幾十年之過程中，就整體科學園區之發展，2008 年台灣之 I E 產值佔全球第 2，2009 年經濟論壇台灣創新之排名台灣為第 6，競爭力也由 17 名提升至 12，很大的因素係台灣 I E 產業發展之因素造成。
- 四、有關科學工業園區之發展，從另一方面來看，亦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故國科會目前辦理之「科學工業園區前瞻規劃研究」係屬 30 年之規劃願景，即未來科學園區是否仍需如此大之產業面積，及如此多之水電資源。但目前中科之規劃係屬 10 年期之規劃，經檢討確實有發展第四期園區之需求及面積規模。

◎主席：

另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科學工業園區」應與經濟部所規劃開發之「工業區」加以整合，並作整體考量；又因科學工業園區大多選擇

台糖之農業用地作為其開發基地，將涉及農地發展政策，故有關大面積之台糖農業土地，是否將持續釋出亦應審慎考量等節，國科會既已進行「科學工業園區前瞻規劃研究」，故有關上開議題，請國科會一併納入該計畫中研究，作為未來科學工業園區再申請開發之遵循，徵詢委員意見將以此作為決議。

#### ◎委員九

- 一、回溯中科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中科管理局曾於本案在辦理第三期后里基地開發時，說明其為最後一個中部科學園區之開發，之後七星農場之開發，中科說明因皆位於后里地區係第三期之相關連基地，但之後本園區又再開發，故本案歷次專案小組審議過程中，委員皆要求中科應對於中部科學園區作一整體性之考量。另在計畫書中，未來擬將中興新村規劃開發，請中科管理局說明，中興新村規劃開發是否為中科第五期之開發。
- 二、我支持產業之發展，但是為各級產業均衡發展，中科四期之開發業使用 600 多公頃之農地，而未來因中科四期之開發，我擔心鄰近周遭約 1000 多公頃之農地，將遭受排擠效應，而使中部一級產業（農漁牧），遭受嚴重排擠。

#### ◎國科會

有關蕭委員提及中興新村規劃開發，未來係作為高等研究園區，且不會量產，與目前之中部一期至四期之科學園區性質是不同的。規劃係由經建會規劃的。

#### ◎委員十六

- 一、我居住於中興新村將近 40 年，中興新村界定為高等研究園區，依據我們的資料是確定的。
- 二、有關全國之農業生產，係屬農委會權責，農委會對於全國所需要之稻米量及稻米等糧食所需之用地，是有管控及整體考量的，故

到底有多少的農地可以釋出，可以請農委員補充說明。

◎委員八

- 一、有關本基地之選址，應整體考量，但中科之回應皆僅為簡短說明而已。
- 二、另有關廢污水排放，行政院業指示採海洋放流管排放，但其路線規劃等相關資料等，中科卻都沒有補充，對於委員問題皆僅簡短回應，且提供之資料亦不完整。

◎主席

有關此議題，是否先討論至此。

◎委員三

目前所討論之議題為區位選址議題，但申請人未提供完整之資料，或僅是口頭說明，資料不完整，委員會是否適宜討論與作決議。

◎國科會

有關區位選址部分，國科會於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時，已應主席要求提供相關完整之選址遴選過程相關資料。另選址辦理的過程及相關程序除於歷次專案小組中向委員詳細說明外，剛剛我應簡短摘要的再次向委員會說明。

委員三王珍玲

我所詢問問題，申請人常常答非所問，例如產業發展之影響，申請人並未針對其對於農業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提出具體說明，以讓委員判斷，科學園區所產生之正面與負面影響之整體考量，故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無法讓委員作判斷。

◎委員四

- 一、依據本案計畫書內容，中科四期約需地 1000 公頃，目前先期規劃

為 600 多公頃，另中科三期后里基地亦在辦理擴大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真的需要如此多的土地嗎？

二、國家發展科技產業理應被支持，但本案之區位選址適宜性，是相當令人質疑，本區位地層下陷，其選址條件皆與區域規劃之選址因素不符，其區位是不適當。

#### ◎主席

有關選址部分，係屬整體性之考量涉及層面較廣，需考量供水、供電…等，故是否先將其他小議題先進行討論後，再回來討論選址議題。

#### 委員八

依據中科之調查資料顯示，本基地內有 7 種保育類之猛禽，但從中科之規劃，完全看不出，其有生態補償之概念規劃，更不用說生態園區概念。

#### ◎環保署

有關本案生態園區之規劃是否應請中科來回應。

#### ◎中科管理局

- 一、產業面向：中科四期開發未來將發展上下游廠商群聚之效應。
- 二、規劃面向：本園區中央為管理中心，且規劃滯洪池綠地、住宅等，以產生近聚效應。
- 三、有園區綠色運輸部分：  
台糖小火車行駛於滯洪池、綠地、公園之間且鼓勵員工利用接駁公車等。
- 四、園區西南規劃生態綠地，並使園區之綠色空間及生態綠地連串。

#### ◎委員四

- 一、有關中科回應係屬本園區之生態園區規劃部分，與詹委員之問題

猛禽類動物之棲地轉換是不一樣的，本案規劃對於這一部份是看不到的，更不說猛禽動物與生態之關係資料更是缺少。本案雖有組成一個生態的專家小組，但專家小組對於基地後續之開發規劃意見卻看不到。

二、另外，本基地經調查似有遺址，如後續施工階段，發現文化遺址，且遺址需保持如何處理。

#### ◎ 中科管理局

一、本案在環評審議過程中，曾依要求對於似有文化遺址之地點進行試掘，但並未發現遺址，未來於施工階段如發現有文化遺址，將依相關規定來辦理。

二、另經調查本基地內之猛禽類動物係以甘蔗田間之田鼠為主要覓食對象，未來本基地之開發對於其棲地會有影響，但從航照圖上看，本基地西側有大片之蔗田及農田，故研判這些動物未來將會往西側移動，故本園區規劃時，於西南側規劃生態棲地，即是配合基地周遭大環境與考量猛禽類動物習性之規劃。

#### ◎ 委員十

有關規劃單位之規劃願景，似乎與皆未落實，故請中科管理局需再進一步說明並落實。

#### ◎ 委員八

有關本案廢污水排放，行政院吳院長業指示採海洋放流管排放，惟申請人迄今皆未明白告訴委員是否如採用上開方式排放，本案之規劃配置是否需再次辦理變更。

#### ◎ 委員三

有關本案之廢污水排放，如開發單位所送之資料與未來開發之方式不同，如何辦理審議。

### ◎環保署

有關本案之廢污水排放，如採海洋放流管排放，將需辦理變更環評審議，如屆時如因變更環評審議而需辦理開發計畫之變更，則可依照以往之案例，依規定來辦理。

### ◎國科會

有關本案科學園區開發，依照其基地地形，係西邊較低，故未來即時採海洋放流管排放，其區內之污水處理場之位置仍不會改變。

### ◎委員九

有關廢污水排放方案共有 3 種，濁水溪、舊濁水溪及海洋放流等，其中舊濁水溪及海洋放流，其基地內之廢污水處理場位置為一種，另如採濁水溪，則廢污水處理場係另一種，故本案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時，申請人因污水排放採濁水溪排放，而辦理污水處理場計畫變更。但此次委員關注之焦點為，目前審議之規劃配置是否業已確定，如未確定則委員之審查毫無意義。

### ◎國科會

有關本案基地之放污水排放方式可能影響基地內污水處理場位置一節，應由申請人中科進一步釐清確認。

### ◎中科管理局

有關目前污水處理場的位置是不會變更，即配合濁水溪排放方案而辦理污水處理場計畫變更。

### ◎委員二

有關本基地排放方式及污水處理場之位置是否係以目前之規劃為原則，未來如採海洋放流而涉及基地內規劃配置之調整而需辦理計畫變更者，再請申請人依規定程序辦理。

◎環保署

有關環保署對於本案廢污水排放，環評報告書中對於舊濁水溪及濁水溪兩種方案皆有排放路線之規劃，惟如果申請人最後決定採海洋放流管排放方案，則將涉及環評審議內容之變更，則需依據環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三

有關本案之用水計畫，對於大度攔河堰工程如未來不能如期完工，則有預擬計畫，但此預擬計畫為何，規劃單位卻未說明清楚。

◎水利署

有關本署辦理用水計畫書審議，係審核其用水計畫書之內容，並請申請人依據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有關預擬之因應計畫，申請人中科亦有依據本署意見將該因應計畫納入修正後之用水計畫書中，且本案用水計畫書，本署業於今年 9 月時通過。

◎委員八

請水利署告知本案用水之預擬因應計畫內容為何，或告知該預擬因應計畫在用水計畫書之何處。

◎水利署

有關本案用水之預擬因應計畫內容，亦請中科一併向委員會報告。

◎中科管理局

有關本案用水之預擬因應計畫，係於今年 8 月間提供予水利署審查後，再納入本案用水計畫書中，預擬因應計畫之主要內容為如大度攔河堰無法如期完工，則將調度集集攔河堰供水以為因應。

◎委員三

委員會當然尊重各個權責機關之審議，但提供給委員之相關資料，應為業已修正後之正確，以利審議。

◎委員十一

本案用水計畫有關大度攔河堰工程及相關用水工程皆尚未完成，在如此多的不確定因素，難怪委員對於如何審議會提出疑問。

◎委員四

有關本案用水計畫因供水不確定性，故可能調撥其他用水，申請人是否應說明，如需辦理調撥其對於對衝擊之原用水人是否知道，該等人之影響為何。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大度攔河堰係截取烏溪下游用水，故本署在審議其用水係以在不會影響用水人權益下，而提供其用水，至於中科中期供水係調撥農業用水，可請彰化農田水利會說明。

◎彰化農田水利會

有關本案中期供水需調撥農業用水，彰化縣農田水利會業與中科管理局簽訂契約，有關農業用水管理係比較粗放，故供應農業用水部分，並非調撥某地區用水，而是加強管控調撥，而未來中期需提供予中科之農業用水量約 6 萬餘噸。

◎主席

有關本案用水計畫，如委員無其他意見，請進入下一個議題。

◎主席：

有關作業單位之建議，請委員與中科看看不可行。

◎中科管理局

有關園區內之住宅社區，係規劃作為園區內員工居住使用，且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無配售予原居地居民之規定，故建議是否修正為由中科管理局與縣府，依據縣府所提方案盡力協助居民辦理安置。

◎委員十六

仍請中科儘可能研究，為何中科可蓋給員工居住，不能給 28 戶居民居住，且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亦有相關規定可辦理，如果中科可將 28 戶妥善安置將可事情做較圓滿之處理。

◎委員七

依據計畫書內容，中科編列約 98 億辦理私有土地之徵收，但依據縣府剛剛所報告徵收私有土地需辦理徵收之費用係公告現值加成徵收，另再加上地上物之補償與徵收，合計金額僅需 20 億，為何需編列 98 億辦理徵收。

◎中科管理局

本基地內之私有土地尚需包含台糖公司的土地在內，故共計需辦理徵收土地約 5 百多公頃，另台糖公司土地亦是依據徵收方式辦理。

◎彰化縣政府

有關私有土地之徵收補償縣府願意盡量提高予以徵收，另搬遷補償金與就業救濟金縣府願意考量提供，至於居民就業問題，縣府與中科願意盡量安排園區低階工作機會予居民。

◎委員十六

請作業單位將剛剛縣府之承諾納入建議意見中之第 3 點。  
另中科管理局是否得於園區內配售與居民。

◎中科管理局

有關居民安置部分，是否仍維持由中科與彰化縣政府就縣府所提方

案，盡量來安置照顧居民。

◎委員八

有關剛剛委員意見，其實於歷次專案小組中業已建議中科辦理，但中科一直不接受，另二林精機迄今尚未開發，有關中科所說願意照顧居民根本就是空的。

◎委員二

有關區域計畫會並不能建議提高居民之徵收補償，有關徵收補償係屬地價評議委員會權責，區域計畫委員會對於相關地價補償之提議較不恰當。

◎委員十六

有關對於基地內 28 戶居民之照顧，仍希望中科可以釋放更大之誠意，上次會議當地民眾希望能繼續居住於當地之訴求，相信與會委員也都心有戚戚焉，另有關委員對於徵收補償地價之建議，同意委員之看法。

◎國科會

依目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科學園區土地只租不售，又若出租予原居地居民，因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園區出租對象僅為園區員工，故仍有其困難之處。

◎主席：

仍請中科對於居民安置妥善辦理，另對於農地補償部分，如委員無意見，則建議依據初審意見辦理。

◎委員四

有關專 15 事業專用區，面積高達 180 公頃，但卻未規劃不合理，應請中科在補充說明此區域土地使用計畫。

◎ 中科管理局

有關專 15 事業專用區，於 30 公尺與 60 公尺道路應留設足夠之開放性廣場空間，需集中留設員工休憩空間，同時應與鄰近之開放空間相互結合，另外區內 20 公尺以上的道路應設置 4 公尺以上之行人空間，綠地並以複層植栽方式規劃。

◎ 主席

黃聲遠委員之規劃構想，請作業單位說明。

◎ 作業單位

有關黃聲遠委員希望將其於專案小組中意見補充資料納入開發計畫。

◎ 主席

請中科管理局將黃委員意見納入後，同意確認。

◎ 委員八

有關園區內之住宅社區，不應規劃為別墅或豪宅型態，以避免外界不良之觀感。

◎ 中科管理局：

園區內之住宅社區，並非為別墅或豪宅型態之規劃。

◎ 委員十五

- 一、農委會對於本案之開發態度一直都很明確，係以不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本案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農委會代表都有表達本會立場，另本基地開發應注意，是否造成農業用地之切割或細碎化，或影響周遭農業之灌排水系統亦應注意。
- 二、農業變更使用過程中，容易造成違規使用，亦需注意。
- 三、本案基本上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

要點」第 6 點第 2 項之規定。

◎委員八

本案之農業用地為經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共有 78 筆，約 26 餘公頃，但本案彰化縣政府所提供之 98 年 8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0980185318 號函，僅說明不違反農業用地變更審查要點第 5 點規定。且行政院農委會尚未有正式文件說明同意本案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彰化縣政府

有關本基地之農業用地，彰化縣政府以 98 年 8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0980185318 號函明確說明，未來有關本基地周遭之農業環境，本府將與農委會密切配合維護周遭農業生產環境。

◎農田水利會

本案開發調撥農業用水部分，因農業用水管理較粗放，故係以加強管控方式，而非以調撥部分地區用水，又本案調撥農業用水約佔本區農業用水約 5%，影響本區農業用水係在可容許範圍內。

◎委員八

有關農委會說明本案基本上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之規定之說明似有問題，因項所指公共建設，應為道路之開發，另該作業要點第 7 點亦有相關規定，本基地是否符合該條規定，農委會應予以說明。

◎委員十五

農委會是供給農地之機關，故農地是否釋出，涉及國家產業政策，但農委會對於維持農業區周遭環境不受影響的立場是明確的。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係農委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委員三

有關本案之農業用地，農委會對於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似仍有其釋出之附帶條件，但其附帶條件又不是很明確，讓委員無法進行審議本案。

#### ◎彰化縣政府

有關委員對於本基地之農業用地是否變更，皆有其看法，但縣府需表達意見為：目前區域計畫規劃之趨勢，係由縣府對於其縣內做整體之規劃，以彰化縣目前之發展，彰北地區城鄉發展之擴散性較佳，但彰南地區因有 3、4 千公頃之台糖蔗園土地，當地民眾對於這些台糖農地認為是限制當地發展的，故當地民眾對於縣府辦理中科四期開發是多數贊成的，故有關區位部分，亦應重視當地之意願與聲音。

#### ◎主席

委員對於農業用地之變更非常關切，但相信以農委會之立場而言，因考量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開發，依據法令規定，仍需割愛，故對於本議題是否就討論至此。

#### ◎委員十

有關本案之基地選址，建議應在國科會選址時，各部會就應參與討論表達意見及立場。

#### ◎委員十二

有關中科管理局所補充之住宅區自行車公共停車規劃數據與本案第 8 次專案小組審議時所提供之數據不符，請申請人修正為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之資料。

#### ◎委員四

有關本案之交通分析，似遺漏國道一號之交通衝擊分析。

#### ◎中科管理局

將依據林委員意見將國道一號之交通衝擊分析，補充納入。

◎委員八

中科雖承諾不抽地下水，但中科之開發仍造成自來水公司抽取地下水情形加劇，故中科應作明確具體承諾。

◎主席：

有關此議題，請中科承諾除園區內不抽取地下水，另園區外應作整體考量，二林地區將不因中科用水（需水）造本地區因地下水抽取而地層下陷。

◎委員六

中科對於財務計畫業有進一步說明，且願意配合修正相關財務數據，又因本案之財務可行性分析資料，將是往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故請申請人對於財務數據之修正校對應更審慎。

◎台灣自來水公司

有關本案淨水廠之管理方式，業與中科協商確認，無意見。

◎主席：

有關本基地之選址議題，如上開用水、用電…都已經確認，區位是否就可以通過。

◎委員十六：

本案之區位選址，以國土計畫法及未來國土之計畫等面向來看，本基地之區位雖不是很滿意，但可以接受。

◎委員八

一、我不反對經濟發展，但經濟發展後應可照顧更多數之人民，但本基地之開發竟讓民眾必須搬遷，並沒有照顧他們。

二、本案基地選址毫無章法，國家重大建設之基地選址不應如此粗糙。

◎委員四先行離席，書面意見如下：

因個人課程需要，須先離席，本人對本案表示反對通過，原因有：

一、區位適宜性說服性不足。

二、報告書內容粗略且多種資料前後不符，難以審議。

## 附錄二

(主席逐一徵詢現場出席委員對於本案開發是否支持)

一、王委員如碧代表：支持

二、高委員惠雪代表：支持

三、黃委員德治代表：支持

四、廖委員安定代表：支持

五、王委員珍玲：反對

六、蔡委員玲儀代表：支持

七、黃委員萬翔代表：支持

八、詹委員順貴：反對

九、葉委員世文：支持

十、許委員文龍：支持

十一、張委員四立：有條件支持(但請申請人依委員意見再補正)

十二、簡委員連貴：有條件支持(但請申請人依委員意見再補正)

十三、蕭委員再安：反對

十四、顏委員愛靜：反對

十五、張委員靜貞：反對

十六、羅委員光宗代表：支持

(本案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20 名，其中林靜娟委員、林佳瑩委員及翁文德委員等先行離席及主席共計 4 名未計入表決，出席委員中 11 名委員支持或有條件支持本案開發，5 名反對本案開發)